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转化动态跟踪统计表”

填报说明

一年一度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转化动态跟踪和数据统计填报工作是了解项目成果转化进展的重要依据。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沪科规〔2020〕8号）的要求，项目单位应当定期按要求报送转化项目实施情况。各项目单位必须按要求及时认真如实填报，**填报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说明。**

- 1、本统计表填报为 2025 年度全年内容；
- 2、填报内容为经认定的高转项目及其项目单位情况的相关数据，“企业经营情况跟踪表”由每个项目单位总的填报 1 份，“项目动态跟踪表”每个项目各填报 1 份；
- 3、注意金额单位为：“元”、“万元”或“万美元”，系统默认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4、**填报单位须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企业经营情况跟踪表：

- 1、项目单位注册时间：以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
- 2、当前（或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反映注册资本变动情况。以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基准，系统自动显示历史数据，在 2025 年内注册资本如有增减，可手动变更。
- 3、项目单位经济性质：反映 2025 年企业经济成分构成情况。在下拉菜单“国有及国有控股、私营/民营、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事业单位、其他”的选项中勾选。
- 4、当前企业总人数、其中研发人员人数等：反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在册人员总数和研发人员数。系统自动显示上年填报历史数据。其中“2025 年净增（减）人数”反映人员变化情况，首次填报单位需手动填报，可以填负数。（2025 年净增（减）人数 = 2025 期末人数 - 2024 期末人数）。
- 5、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企业兼职人数：反映截至 2025 年底企业在聘的高校或院所科研人员数，兼职人员应签有聘用协议。
- 6、主要从事行业类别：根据企业主要业务（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和营业收入占比最大产品/业务）对照下拉菜单中的行业类别进行选择。原则上按照工商注册登记时所属行

业分类。

7、**企业标准数量、企业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数**：反映当年企业经营成熟度及行业地位的变化，其中企业标准是指根据本企业产品特点自行制定的产品标准，并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开放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完成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产品标准。

8、**当前企业是否是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了解企业是否上市的信息，填报企业如果已经是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勾选“是”，并勾选填写具体选项，填写相关信息。

9、**当前企业是否注册在高质量孵化器**：勾选“是”，需选择“高质量孵化器名称”。

10、**企业官方网站**：如果有，请填写网址，便于更全面了解企业信息。

11、**当前主要产品**：系统自动显示之前填报信息，如果当年主要产品经营有变化，可手动调整修改。（字数限制在 200 字以内）

12、**近三年企业总体经营情况（万元）**：指 2023、2024 和 2025 年度企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出口总额（万美元）、纳税总额（指企业缴纳税费总额）。其中“2023 年”和“2024 年”两列由系统自动显示历史数据，不能修改，如果空白则必须填报（包括在 2025 年首次认定高转项目的企业）。

注意数据校核关系：

①总收入 ≥ 0 ，且总收入分别 $>$ 利润总额、纳税总额和出口总额（美元须折算人民币），总收入 $>$ 利润总额+ 纳税总额，

②利润总额（万元） $<$ 总收入（万元），可以 ≤ 0 ，当出现负数时必须加“-”号。

③纳税总额（万元） $<$ 总收入（万元），且 ≥ 0 。

④出口总额（万元）（美元须折算人民币） $\leq$ 总收入（万元），且 ≥ 0 。

⑤注意表间数据关系：总收入 $\geq$ 项目产品销售额（注：项目产品销售额数据在“高转项目动态跟踪统计表”中，如果企业有多个认定项目，则总收入 $\geq$ 多个项目产品销售额之和）

13、**当年总资产（万元）、当年总负债（万元）**：指的是 2025 年度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和总负债额，当年总资产=当年总负债（万元）+所有者权益（万元），当年总负债不可以加“-”号。

14、**本企业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是否已填报《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请务必按税务申报情况，如实填报。此项旨在体现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并反映企业实际研发投入情况。**2025 年度经税务部门核定的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元）**

根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填报“第 47 行 — 第 48 行 — 第 49 行”的计算结果金额。2025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元)根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直接填报第 51 行金额。2025 年度用于研发活动的财政性资金(元)由企业据实全口径填报。指企业 2025 年度实际收到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级财政性资金总额。(注:无论该笔资金在税务上作为“不征税收入”还是“应税收入”处理,均需在此全额填报)。2025 年度企业自筹研发费用总额(元)系统根据公式自动计算,无需企业填写。

15、目前企业承担国家/地方科技计划总数、其中:国家级科技计划数、其中:市级科技计划数:指的是有计划任务书、合同、验收报告、通知文件等证明并且在有效期内的项目计划。系统默认显示“0”,如有则填写。

16、企业认定情况:企业正式通过认定(有证书、合同、通知文件等证明并且在有效期内的),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工程企业、2025 年度取得备案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博士后流动站。

17、企业/产品认证:反映企业管理和产品水平情况。一旦勾选“是”,就必须选其中一个。如果勾选“其他行业特殊认证”项的必须填写该项认证的具体名称。

18、企业知识产权状况: 2025 年新增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登记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数,需填报。在 2025 年首次认定高转项目的企业,要把企业知识产权总数全部填在 2025 年新增一栏。

19、政策享受情况:指 2025 年是否享受到成果转化财政专项资金(金额万元)、引进人才人数(人)、通过职称评定人数(人)。系统默认显示“0”,如有则填写。系统自动显示(上年度统计数 xx 万元),作为企业填报 2025 年度数据的参考。

20、专项资金使用类型:如享受到 2024 年度成果转化财政专项资金(注:均为 2025 年拨付),请选择专项资金实际支出用途(可下拉多选),填写金额,并勾选承诺内容。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材料、燃料、动力、租赁费、维修维护、样品样机、试验检验等),研发仪器、设备购置费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临床试验、现场试验等费用,委托外部研发费用,其他与研发直接相关的费用。

21、展览展示需求:包括国际展会、国内展会、其他。

22、**成果转化等服务需求**：包括技术、投融资、政策、其他。如勾选，请作简要描述。

(如有遗漏或未填，将无法完成填报提交，系统将提示未选、未填项。)

项目动态跟踪统计表：

1、**单位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技术领域**：系统自动显示。如果企业更名，需在线办理更名手续[<点击此处办理依申请变更>](#)，动态跟踪须按照原单位名称按期完成填报；若项目为过渡期高转项目（项目编号 2020 开头），且其知识产权已获发明专利授权，可申请办理有效期延展[<点击此处办理有效期延展>](#)。

2、**先导产业、重点产业**：如项目属于上海市先导产业、重点产业，请选择具体分类。参考资料：《上海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3、**未来产业**：如项目属于未来产业，请选择具体分类。参考资料：《上海打造未来产业创新高地发展壮大未来产业集群行动方案》

4、**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系统自动显示，放开手动修改，如果项目负责人有变动，必须更改“手机”和“Email”，“手机”项不得填写固定电话号码。

5、**项目现处阶段**：根据本项目发展目前所处阶段勾选：实验室样品（样机）/原型、小试产品样机样品/内部测试、中试生产/公开试用、小批量生产/小规模应用、大批量生产/大规模应用。

6、**2025 年认定项目生产经营情况**：包括“截至 2025 年底本项目历年累计投入资金（万元）、其中 2025 年度项目投入资金（万元）、2025 年本项目产品销售额（万元）、2025 年本项目产品出口额（万美元）、2025 年本项目毛利（万元）、2025 年本项目纳税额（万元）”等，系统自动显示历史记录（2025 年新认定的高转项目系统默认显示“0”万元）。金额单位“万元”或“万美元”。其中：

①**截至 2025 年底本项目历年累计投入资金（万元）**：是指截至 2025 年底，企业历年来针对本项目在研发、生产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全部投入，反映项目投入成本与成果转化效果（销售）之间的关系，其 >0 。曾填报过此数据的项目，系统自动提示历年累计的数据。如果 2025 年度项目再投入资金，则累加后填报。

②**其中 2025 年度项目投入资金（万元）**：是指 2025 年当年针对本项目在研发、生产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投入，反映项目当年投入成本与成果转化效果（销售）之间的关系。该

数值≤截至 2025 年底本项目历年累计投入资金（万元）。

③2025 年本项目产品销售额（万元）：是针对本项目产品在 2025 年实际开票的销售额。

④2025 年本项目产品出口额（万美元）：作为 2025 年本项目产品销售收入的部分或全部，根据填报项目出口额（万美元）和选择使用汇率（例如： 7），系统自动显示折合人民币（万元），本项目出口折合人民币≤项目产品销售额，2025 年平均使用汇率在 6.7-7.3 之间。

⑤2025 年本项目毛利（万元）： 2025 年本项目产品销售收入的税前利润。

⑥2025 年本项目纳税额（万元）：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归属于本项目产品的实际缴纳入库的各项税金总和（含增值税及分摊的企业所得税等）。”

⑦系统自动显示（上年度企业填报数 xx 万元），作为企业填报 2025 年度数据的参考，避免出错。

⑧数据校核关系：

a. 项目产品销售额（万元） ≥ 0 ；项目产品销售额分别大于项目毛利润（万元）、项目纳税额（万元）；

b. 项目产品销售额（万元） $\leq$ 企业总收入（万元）（企业总收入数据在“企业经营情况跟踪表”中，如果有多个认定项目，则多个项目产品销售额加总 $\leq$ 企业总收入）。

c. 项目产品销售额 $\geq$ 项目产品出口额（折合人民币）

d. 项目毛利润=项目销售额-项目成本；项目毛利润（万元） $<$ 项目产品销售额（万元），可以 ≤ 0 ，当出现负数时必须加“-”负号。

e. 项目纳税额（万元） $<$ 项目产品销售额（万元），且 ≥ 0 。

7、项目认定后立项情况：指本项目认定后获得国家和上海市的科技计划立项情况，如有多个立项可新增。一旦勾选就必须填写项目名称（全称）和立项年份。其中“国家级科技立项”和“上海市级科技立项”包括科技部等国家部委、市科委、市经信委、市发改委等市政府部门的立项，计划资助金额（万元）一栏系统默认显示“0”，如有资助请填写。本项目截至填报时历年来累计立项数一栏系统自动累计，不能手动更改。

8、项目认定后获奖情况：指本项目认定后获得国家级和上海市级的科技进步奖，国家级或省部级其他奖项指本项目获包括科技部等国家部委和市科委、经信委、发改委等市政府部门的其他奖项。一旦勾选就必须填写项目名称（全称）和获奖年份。获奖情况以拿到奖状或证书为准。

9、**项目是否为产学研合作：**反映本项目产学研合作情况。如勾选“是”，填写“主要合作高校和科研院所”名称。

10、**是否主导或参与项目产品相关标准制定：**反映本项目的产业化成熟度与行业影响力。如主导或参与了与本项目产品密切相关的标准制定，请选择“是”，并准确填写：参与方式、标准类型、标准号、标准名称、发布单位、发布日期。（注：相关信息须与标准文本前言或官方批复文件保持一致）

11、**是否应用于重大工程或标杆场景：**反映本项目在重大工程或标杆场景中的实际应用情况及示范效应。如本项目已应用于重大工程或标杆场景，请选择“是”，并准确填写：场景级别、具体项目名称、应用时间、简要描述。（注：填写内容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12、**项目知识产权状况：**反映本项目当前知识产权情况，包括 2025 年内新增授权（登记）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系统自动显示历史记录，新增的可以手动添加。

1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不多于 200 字）：**不作为必填项。

（如有遗漏或未填项，将无法完成填报提交，系统将提示未选、未填项。）